



日本家之光協會 第 28 屆世界兒童繪畫比賽 國內初賽甄選活動簡章

1. **主 題**：自訂。
2. **參加資格**：本國籍 6 ~ 12 歲國小 (含幼稚園) 學生。(計算至 109 年 8 月 31 日)
3. **作品規格**：4 開圖畫紙或 72.8cm x 51.5cm 之紙張，厚度不超過 3mm。
4. **使用材料**：不限。
5. **截止日期**：109 年 7 月 31 日前線上報名並附上作品照片。**【須填寫清楚資料，符合參加資格始予參賽】**

◎**個人報名**：線上報名填寫資料，並上傳作品照片 <https://forms.gle/DwWiBNQ5m17SrvQ59> (Google 報名表單)。

◎**團體報名(5 人以上)**：由所屬學校或儲蓄互助社統一報名，填寫「**作品明細表**」(附件 1)，並彙整所有作品之照片，E-Mail 寄至 kary@culroc.org.tw 行政組江彥宏先生 (04-22917272 #8203)。

※作品照片請使用相機或手機拍攝，照片須明亮且清晰；照片檔案名稱格式：作品名稱_作者姓名 (例：美麗的蝴蝶_王大明)。

6. 評選方式：

- (1)第一階段：參賽作品經由本會聘請之專家線上評比，選出低、中及高年級組各 30 件作品通過初選。
- (2)第二階段：通知初選通過之參賽者將作品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前寄至本會 (註)，由本會聘請之專家評比後選出低、中及高年級組各組特優獎、優選獎、佳作獎及入選獎。獎勵及表揚方式詳如第 9 條。

註：本會地址：40460 台中市北區北平路一段 33 號 行政組江先生收。

7. 評選結果：

- (1)初選名單於 109 年 8 月中旬公告於本會官網 (<http://www.culroc.org.tw>)。
- (2)得獎名單於 109 年 9 月底前公布於本會官網 (<http://www.culroc.org.tw>)，函知所屬學校及儲蓄互助社。國內初賽得獎作品並於 9 月底寄往日本參賽，評選結果將於 110 年 4 月揭曉，屆時如接獲得獎通知，日本家之光協會所頒贈之獎項證書、作品紀念冊及獎品等將委請得獎者就讀學校轉頒並特函通知相關授獎事宜。

8. 注意事項：

- 1) 每位小朋友只能送一件作品參賽，不可重複，如發現即喪失資格。
- 2) 評選分組係依國小低年級 (含幼稚園)、國小中年級及國小高年級分 3 組別，故報名填寫時請務必詳填。
- 3) 報名資料未填寫清楚上傳照片、照片格式不清晰及重覆報名將不予受理。
- 4) 初選通過之作品，請詳填「**作品資料表**」(附件 2)並黏牢至右上角，在外封套以正楷註明「兒童繪畫比賽-國內初賽」及「作品名稱、作者、聯繫人及聯繫方式」，以利確認作品及得獎作業聯繫。「**作品資料表**」學校欄位請完整填寫所屬縣市及學校全名 例：臺中市台中國小、臺中市台中國中附屬國小。
- 5) 寄送時每張作品上面，請以空白紙張覆隔，以免顏料及材料沾污畫面，影響比賽評比。
- 6) 作品尺寸未符合作品規格之規定、作品資料表未清楚寫明詳填將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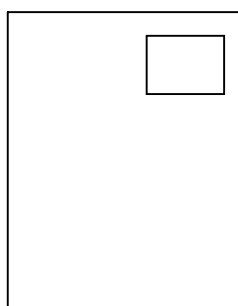
- 7) 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或是否符合參賽資格，恕不退件。
- 8) 獲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主辦單位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並得授權第三者作為非營利性使用，得獎人不得異議。
- 9) 作品以個人創作為限，嚴禁盜錄他人作品參加甄選；違者若遭原著作者發覺並提出異議時，除依法追回原領之獎勵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應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9. 獎勵及表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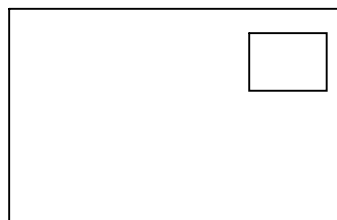
- 1) 特優獎：每組 **1** 名，每名頒發獎金三千元、獎狀及獎品。
- 2) 優選獎：每組 **2** 名，每名頒發獎金二千元、獎狀及獎品。
- 3) 佳作獎：每組約 **3** 名，每名頒發獎金一千元、獎狀及獎品。
- 4) 入選獎：每組約 **6** 名，每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各獎項均隨得獎通知，委由所屬學校或儲蓄互助社轉頒。

10. 初選通過之「作品資料表」黏貼說明：



直式作品背面黏貼位置



橫式作品黏貼位置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協辦單位：_____

學校
儲蓄互助社